

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综〔2024〕13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的通知

揭东区财政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75号）及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的函》（揭市交函〔2024〕21号），现收回原揭市财综〔2024〕4号文预下达给市交通运输局的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788万元，并调整下达给你区，资金收入列2024年度“1100253-交通运输共同财政

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4年度“2140104-公路建设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）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十四五”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22〕3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同时，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
---

## 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揭东区

专项名称	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			
省级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厅	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788.00			
年度目标（2024）	完成省下达年度建设任务，提升路容路貌和路况水平，改善农村通行条件和服务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路新改建（公里）	5.82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

